

哥倫比亞的民主政治與游擊隊活動

王容君

一、前言

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與哥斯大黎加一直被視為拉丁美洲三個最民主的國家。哥倫比亞擁有相當程度的公民自由，也有民主的制度，包括自由與多樣化的報章雜誌，集會與結社的自由，獨立的工會，具有競爭性的政黨組織與持續不斷的選舉。自一九五七年哥倫比亞推翻了羅哈斯（Gustavo Rojas Pinilla）將軍的獨裁統治以來，政治上一直施行典型的選舉制度，每隔四年即舉行全國性大選，選舉總統與參眾兩院議員，每隔兩年即舉行地方性的選舉。今（一九八六）年三月九日哥倫比亞舉行國會兩院議員、自治市議員以及省議員選舉。國會選舉結果，自由黨（Partido Liberal）獲票率為百分之四十八點二，保守黨（Partido Conservador）為百分之三十七，新自由黨（Nuevo Liberalismo）百分之八，愛國聯盟（Union Patriotica）百分之一點四。五月二十五日哥國舉行總統大選，在野的自由黨候選人巴托（Virgilio Barco Vargas）以壓倒性的多數票（百分之五十八）打敗保守黨的候選人高梅斯（Alvaro Gomez Hurtado）獲票率為百分之三十六）及愛國聯盟的候選人阿里納斯（Jacobo Arenas，獲得百分之四點四的選票）而當選總統。這兩次選舉的順利完成，再度顯示出，哥倫比亞的選舉制度業已根深蒂固。

然而哥國的游擊隊却也和它的民主制度一樣的有名，早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哥國即出現了游擊隊組織。一九八〇年哥國四月十九游擊運動（Movimiento 19 de Abril，以下簡稱M—19）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內挾持許多大使的暴行，人們記憶猶新。去年十一月六日，哥國游擊隊又攻佔波哥大的司法大廈，造成九十五名人員死傷的慘劇，更是駭人聽聞，也使得即將去職的貝坦庫爾（Belisario Betancur）總統的和平計劃，幾乎為之功虧一簣。

像哥倫比亞這樣一個長期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多年來一直不斷地遭到游擊隊活動的騷擾，究竟是制度上的缺失，或是歷史因素所造成的結果？目前哥國最大的游擊隊組織「哥倫比亞革命軍」（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 Colombianas）已於今年三月間和政府簽訂停火協定，應允永久放下武器，投入平民生涯。但哥國境內較小的游擊隊仍然活躍於各偏僻鄉村地區

，乃至鄰近的都市，未來在巴可政府執政之下，尚未放下武器的游擊隊是否會仿效哥倫比亞革命軍脫下戰袍，過著平民生活，或將繼續其游擊恐怖活動？這些將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

二、政治社會背景

哥國游擊隊是在哥國的政治社會中孕育而成，而非在歷史的真空中運作。因此吾人探討哥國游擊隊的存在，必須先對哥國的政治社會背景有一概括的了解，尤其是對自由黨與保守黨兩大黨長期執政，並平分政治職位的現象，做深入的探討。

(一)、社會經濟背景

哥國地形大致分為三大部分，一是東部的沖積平原，地廣人稀；一是北部加勒比海沿岸區，近年來的發展較為快速；另一則是西部高原區。此區又被安地斯山分割為三部分，其中安地斯山的東區與西區是哥國精華區，大多數的人口與工業都集中於此。哥國人口有二千八百萬，僅次於巴西與墨西哥，而與阿根廷同列拉丁美洲人口第三多的大國，但哥國人種複雜，與阿根廷人口之多為歐洲人後裔。大為不同。哥國除有為數不少的純種或接近純種的西班牙後裔以及極少數的印地安人與黑人外，混血種人數相當多，其中以印歐混血種最多，其次是黑白混血種，再次則為印地安人與黑人混血種。晚近的哥國人口普查並不包括「種族」，人們常憑著外觀特性來猜測他人所屬的人種。惟哥國種族雖然複雜，但在政治上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因為許多印地安人都使用西班牙語，這與安地斯山的厄瓜多爾、秘魯與玻利維亞的印地安人大多使用土語，且在文化上具有濃厚的印地安人色彩的情形，是迥然不同的^①。

哥國社會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經濟上的不平等。哥國是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其農業改革政策雖已實施達二十五年之久，但農地的擁有型態並無太大的變化。百分之四的地主擁有百分之六十七的土地，而百分之七十三的農民僅擁有百分之七點二的土地。根據美國農業經濟學家的研究，哥國自一九六〇年代實施土地重新分配以來，只有百分之十的可耕地因此而變更了土地所有權，且農村地區缺乏基層建設，貸款利率過高，政府又甚少補助農產品，致使農民收益比未實施土地改革時更少^②。哥國財富亦呈現相當不公平的現象，據哥國前財政部長阿古帝洛（Hernando Agudelo Villa）一九八二年的報告，哥國百分之六十的人僅擁有

註① Harvey F. Kline, *Colombia: Portrait of Unity and Diversi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3), p. 13.

註②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s, Andean Group Report*, 5 October 1984, p. 2.

百分之十五的財富，百分之零點二的人在銀行中的存款占銀行總存款的百分之六十二^③。

(二)、黨爭與國家陣線 (Frente Nacional)

哥國地形、人種與社會階級都未造成哥國重要的次級文化，倒是哥國的兩黨制影響哥國人民生活既深且大。哥國的自由黨與保守黨早在一八四九年即已建立起組織，最初兩黨在社會基礎與意識型態上稍有不同，自由黨的成員大多是商人與技工，保守黨則大多是大地主。自由黨主張聯邦主義、自由貿易，並反對教會。保守黨則贊同中央集權、保護主義，並支持教會。時至今日，兩黨在意識型態上已無太多的差異，且都已轉變成多階級的政黨，亦即兩黨都有其精英份子，也有其羣衆黨員。同時，哥國政黨政治的最大特徵是強烈的政黨認同。許多農民最初從地主或雇主那兒認同某一政黨後，在某些時候即將此種認同發展爲生活方式，並將之世代相傳。哥倫比亞的社會學家聖塔(Eduardo Santa)論及哥國人民的政黨認同時表示，哥國人的「政黨認同是附著於臍帶」^④。此種基於社羣、家庭關係或傳統而形成的政黨認同情感，至少在晚近之前，仍普遍流行於社會上所有的階級與地區。由於對這兩黨根深蒂固的忠誠，致使哥國數度引起內戰，始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的內戰(哥倫比亞人稱之爲暴動 La Violencia)，更造成二十萬人以上的喪生，導致本世紀哥國唯一的軍人執政。

一九五三年羅哈斯將軍發動政變，推翻不得人望的保守黨總統葛梅茲(La reano Gómez)，並採取行動，中止哥國兩黨領導人因爭權而引發的暴動。惟暴動的中止僅是暫時性的，一九五四年之後，各地暴動又起，羅哈斯將軍逐漸採取高壓獨裁統治，並試圖以軍人、城市中下階層與工人階級爲基礎，建立起獨立於兩大黨之外的第三勢力。一九五七年自由黨與保守黨在教會、商人團體與軍人的支持下，推翻了羅哈斯政權，開始一短暫的軍事執政團，而於一九五八年恢復憲政體制，實施兩黨聯合執政的「國家陣線」。

國家陣線最初是由自由與保守黨領導人協商擬定，隨後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全民投票中，獲得大多數公民的支持，其主要的規定如下^⑤：

註③ Jack H. Hopkins, ed.,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Contemporary Record*, Vol. I, 1981-1982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83), p. 291.

註④ Eduardo Santa, *Sociología Política de Colombia* (Bogotá: Ediciones Tercer Mundo, 1964), p. 37, cited from Harvey F. Kline, *op. cit.*, p. 38.

註⑤ 參閱 Rolert H. Dix,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The Case of Colombia," *Comparative Politics*, (April 1980), pp. 307-308 與 Harvey F. Kline, *op. cit.*, pp. 54-55.

1. 總統每四年由傳統的兩黨依次輪流擔任。

2. 各級立法機構（包括國會、省議會以及自治市議會）的議席由自由黨與保守黨平均分配，而不管在某個地區的選舉結果如何。在每個黨內席位的分配則依據比例代表制分配給兩黨內不同的派系。

3. 平均分配的原則適用於所有由總統任命而非常任文官的職位，諸如內閣閣員（軍事任命除外）。最高法院法官以及所有地方層次的人事任命，包括省長和市長等。

4. 在實行國家陣線期間，除了自由黨與保守黨之外，其他政黨不得參加選舉。

5. 所有非程序的法案，必須由議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

國家陣線實施的期間原擬訂為十二年，至一九五八年延長為十六年，而國家陣線的實質意義是將全國的政治權力透過憲法的規定，平均分配給兩黨。如此，國家陣線不僅消除了暴亂與軍事獨裁，同時也使得兩黨內的各派系得以加入聯合政府，結合了兩黨精英份子的階級利益，從而也避免來自教會與軍人的潛在威脅^⑥。

（三）、聯合內閣的政治體制

一九七四年，為期十六年的國家陣線行將結束。一九六八年的憲法修正案廢除了法案必須由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的規定，並自一九七〇年起，自由黨與保守黨不再平分自治市議會議席，而恢復完全競爭的狀態。自一九七二年起省級選舉，也恢復自由競選方式，並且允許其他政黨參與選舉。故自一九七四年起，所有的選舉都恢復了完全競爭的狀態。惟兩黨平分所有其他非常任文官的職位，則延至一九七八年之後，憲法一百二十條規定，所有由總統任命的內閣與行政職位，應使「不同於總統的主要政黨有適當和平等的參與」。因此，國家陣線雖然於一九七四年中止，但它所遺留下來的兩大黨合作關係，則延續迄今。圖爾瓦伊（Julio César Turbary Ayala）政府（一九七八—一九八二年）維持七名自由、五名保守黨閣員，貝坦庫爾政府（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則是自由黨與保守黨各六名。自由黨與保守黨仍穩穩地控制哥國的政權，其他政黨所能獲得的職位至目前為止僅止於議會的議員席位。

總之，哥倫比亞的政治自一九五八年以來雖曾一直以選舉方式運轉不停，國家陣線的實施也為哥國立下了民主形式的政治制度；然而在這個制度之下僅建構出代表少數統治階級獨霸利益的政權，大多數的人民仍處於低度動員的狀態。上層階級集哥國主要的資源——土地、資本、存款、教育與收入——於一身，加上下層階級廣泛的貧困與文盲，大大的阻礙了哥國人民有效的政治

參與⑦，投票率相當低落，地方性選舉大抵只有百分之二十—三十五左右，全國性選舉也只有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之間。

同時由於哥國憲法的限制，其他黨派的精英份子除了加入傳統的兩個政黨之外，難以進入政治決策機構。任何一個團體，除非能加以組織納入傳統的兩黨之內，否則將被排除於政治過程之外。因此，有些學者稱哥倫比亞在國家陣線期間的利益代表形式是「精英份子的多元主義」⑧，主要的生產者與雇主享有特權進入決策圈，而較低階層的人如農民、鄉村工人與城市中的貧民則甚少或未能進入決策圈⑨。代表民主重要指標的傳播媒體，雖然在形式上完全自由，但在實際上也與傳統的兩大黨有密切的關係，成為他們的代言人。有些學者遂將哥倫比亞的政治制度歸類為「包含性權威政體」(inclusionary authoritarian regime)⑩。在這個政治體制之下，當政者並未完全壓制參與，而是透過管道控制參與。

哥倫比亞政治上的另一重要特色是世襲的統治型態。不論在鄉村或城市地區，社會結構的組織是垂直的保護者與被保護者(patron-client)的關係，主要的經濟與政治精英份子提供金錢或勞務，以換取情報、個人忠誠與政治支持。哥國傳統的兩大黨即根植於這種保護主義的政治。兩大黨內部缺乏一致性且派系林立，各派系的領導人競相尋求擴大其權力，以便支持和控制其政治保護組織。大多數投票者參與投票，並非表示其意識型態上的偏好或贊同某些特殊的政見，而是保護其職位或增進他們獲得保護的機會⑪。至於出賣選票或選舉舞弊，更是哥國各種選舉中普遍存在的現象，其中許多賄選款項來自走私運毒者。

另一方面，由於傳統上政黨認同過分強烈，兩黨領導人的爭權，竟導致人民間的對立和政治暴力事件的頻仍，而鄉村地區的暴力事件尤為猛烈。一小部分人在暴動期間淪為盜匪，年輕的一代更將暴力視為一種正常的生活方式，至一九六〇年代遂出現了手段更激烈、且具有革命性和階級色彩的游擊隊。

註⑦ Bruce Michael Bagley, "Colombia: National Fro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obert Wesson, ed., *Politics, Policies &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4), p. 130.

註⑧ John Bailey, "Pluralist and Corporatist Dimensions of Interest Representation in Colombia," in James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pp. 294-295.

註⑨ Bruce Michael Bagley, "Political Power, Public Policy and the State in Colombia: Case Studies of the Urban and Agrarian Reforms During the National Front, 1958-1974"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1979).

註⑩ Bruce Michael Bagley, "Colombia: National Fro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129-136.

註⑪ Nestor Miranda Ontaneda and Fernan E. González G., *Cientelismo, 'democracia' o Poder Popular*, Serie Controversia, no. 41-42 (Bogotá: CINEP, 1976), p. 243; and James Payne, *Patterns of Conflict in Colombi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5-95 或 185-320, cited from Bruce Michael Bagley, "Colombia: National Fro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35.

三、游擊隊成立的背景與活動概況

哥倫比亞具有很長的政治暴力歷史。從十九世紀以來，自由黨與保守黨的對立，產生了數次的內戰。內戰不但沒有消弭彼此間的歧見，反而加強了人們對其所屬政黨的認同與效忠。始於一九四六年而於一九五七年漸趨平靜的暴動，使得哥國兩大黨的領導人捐棄成見，組成國家陣線。但在暴動期間有些游擊隊趁機成立。有些游擊隊的成員於一九五三年接受了羅哈斯所提出的赦免法，放下武器；有些則淪為盜匪，且大多於一九六〇年代被殺；有些則吸取哥倫比亞共產黨的意識型態，而於一九六〇年代組成了哥倫比亞革命軍。同一時期也出現了親古巴的民族解放軍（Ejército de Liberación Nacional），以及親毛派的人民解放軍（Ejército Popular de Liberación）。

（一）、哥倫比亞革命軍

哥倫比亞革命軍是哥國游擊隊中勢力最大、歷史最久的一支游擊隊。它的成立與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延續十年的暴動有密切的關係。哥倫比亞革命軍一向強調他們所從事的是農民自衛活動，反對羅哈斯時期的軍隊。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間，哥倫比亞革命軍在托利馬（Tolima）與烏伊拉（Huila）省偏遠地區建立起「獨立的共和國」，但在哥國軍方猛烈的轟擊，並採取美式反游擊策略之下，旋即瓦解。

哥倫比亞革命軍從親俄共的哥國共產黨吸取理論架構，同時它也為哥共提供了革命的經驗。哥倫比亞革命軍的人數，根據其領導人墨拉蘭達（Manuel Marulanda Vélez，渾號神槍手 Tirofijo）宣稱，有四千至五千人，並以二十七個陣線的方式從事活動，每個鄉村地區的陣線是由二個縱隊所組成，每個縱隊約有二百人，其活動範圍很廣，除了安地斯山西南部各省之外，還包括安地斯山東部地區，包括托利馬、烏伊拉、卡克塔（Cauquetá）、考卡山谷（Valle del Cauca）、考卡（Cauca）、博亞卡（Boyacá）、桑坦德（Santander）、安蒂奧基亞（Antioquia）、梅塔（Meta）、昆迪納馬卡（Cundinamarca）省及阿勞卡（Arauca）特別行政區^②。有些地區，哥倫比亞革命軍吸收當地的土著，並以類似正規軍的方式招募人員——諸如從事人口普查、分配該區招募人員等，紀律相當嚴厲，也有正式的訓練。他們的經費或從綁架、或從徵收古柯碱獲得。哥倫比亞革命軍的活

註② Robert Wesson ed.,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198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63.

動似乎沒有M—19那麼凶悍，有些時候仍保有當初所揭櫫的農民自衛的味道^⑬。

(二)、M—19

M—19的產生則可追溯至一九七〇年的選舉。由於國家陣線無法有效的解決通貨膨脹與失業問題，加上哥國普遍的貧窮與晚近興起的城市人口問題，使得前獨裁者羅哈斯將軍得以利用其動人的口才，贏得中、下階級人士的支持。然而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九日的總統選舉中，國家陣線仍以些微的多數打敗了「全國人民聯盟」(Alianza Nacionalista Popular)的候選人羅哈斯。全國人民聯盟宣稱選舉結果遭到改寫，勝利應屬於他們，M—19即是抗議此次選舉不公而成立的組織。

一九七四年一月，M—19開始採取行動，偷走了陳列於波哥大博物館的波利瓦(Bolívar Simón，哥國獨立功臣暨哥國第一任總統)生前所佩帶的寶劍。一九七六年M—19綁架且謀殺工會領袖墨卡多(Raquel Mercado)；一九七九年挖掘地下道，潛入波哥大軍火庫，偷走武器；一九八〇年綁架參與多明尼加大使館宴會中的賓客(包括美國大使)，更使它聲名大噪。

M—19在本質上是根植於哥倫比亞，其領導者也總是堅持其民族特性，認為這是他們與其他游擊組織不同之處^⑭。M—19在意識型態上相當分歧，其成員對於革命原則的信念從卡斯楚主義到托洛斯基主義都有，同時具有濃厚的個人英雄崇拜的味道^⑮。由於意識型態上的分歧，M—19的活動策略顯得相當不固定。M—19批評哥倫比亞革命軍的軍事行動對哥國軍隊沒有任何威脅——「哥倫比亞在所有的省份到處都有游擊隊，却沒有任何事故發生，軍隊已把他們全部掌握在手中」^⑯。相對之下，M—19的成員雖只有五百至一千名^⑰，其活動却每每有驚人之舉。最初M—19從事城市游擊活動，最近幾年來它也從事鄉村地區活動，其活動地區大多集中在考卡與考卡山谷兩省。有時他們也劫富濟貧，從事財物的重新分配^⑱，因而獲得部分年輕人的激賞。M—19也曾獲得卡利(Cali)市工業郊區雅伯(Yumbo)地區人民的支持，且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進佔雅伯，更曾囂張的以無線電召喚軍隊前來應戰。M—19常從搶劫、綁架、勒索及收取毒品稅，獲得資金，不虞匱乏。

註⑬ Malcolm Deas, "The Troubled Course of Colombia Peacemaking,"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8, No. 2, (April 1986), p. 646.

註⑭ El Tiempo, December 28, 1982, cited from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1983, p. 75.

註⑮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s, *Andean Group Report*, 21 June 1985, p. 7.

註⑯ P. Lara, *Siembra Vientos, Recogeras Tempestades* (Bogotá: Editorial Fontamara, 1982), pp. 93, 120, cited from Malcolm Deas, *op. cit.*, p. 648.

註⑰ *Washington Post*, 11 November 1982.

註⑱ Harvey F. Kline, *op. cit.*, p. 85.

(三)、民族解放軍

民族解放軍是在一九六四年由一些深受古巴革命的前哥共黨員鼓舞成立的組織。它曾一度被認為是哥國境內規模最大與最具戰鬥性的游擊組織，但自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來，在政府軍的大力掃蕩之下，喪失多名領導人與城市組織中心，元氣大傷。

民族解放軍採取教條式的馬列主義，拒斥任何策略，堅持武裝暴力活動。自一九七六年其創立者與主要的領導人巴斯凱斯（Fabio Vázquez Castaño）脫離該組織後，民族解放軍一直缺乏有力的領導中心。十年之後，巴斯凱斯重返該組織，民族解放軍亦恢復其處決異議者的傳統^⑭，以鞏固領導中心。根據哥倫比亞情報當局報導，民族解放軍約擁有三百五十名成員，其活動範圍主要是在阿勞卡特別行政區與卡克塔東北部^⑮，經常以綁架、搶劫的手段來獲取經費，並以威脅利誘的方式來爭取農民的支持。一九八五年七月哥國爆發一項醜聞——西德石油公司曼那曼恩（Mannesmann）與美國東方石油公司付保護金給民族解放軍，以換取其中止對油管敷設工人的騷擾^⑯，足見民族解放軍早年所堅持的理想色彩早已蕩然無存，而淪為騷擾社會秩序的恐怖份子。

(四)、人民解放軍

人民解放軍是一支親毛共的游擊隊，同時也是拉美游擊隊組織中首先試圖從事人民戰爭者，惟自一九七五年來僅進行有限的活動，其活動範圍主要是在安蒂奧基亞以及科爾多巴（Cordoba）省。人民解放軍在波哥大、麥德林（Medellin）、卡利等城市也設有組織中心，成員約為三百五十名^⑰。

此外，哥國境內尚有屬於托洛斯基派的小游擊組織——工人自衛運動（Autodefensa Obrera），惟近幾年來已趨於沉寂。

四、政府與游擊隊的談判

哥倫比亞游擊隊成立已久，活動範圍甚廣，暴力色彩相當濃厚，很難將其歸類為游擊組織或一般犯罪集團。政府軍雖每每給予游擊隊以重大的打擊，但歷經一、二十年，游擊隊依然存在。雖然游擊隊並未獲得多數人民的支持，尚不足以對哥國政府構成

註⑭ *Latin America Weekly Report*, January 10, 86, p. 2.

註⑮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Affairs* 1985, p. 67.

註⑯ *Ibid.*, p. 65.

重大威脅，但對人民的生命、財產總有相當程度的威脅，尤其是對偏遠地區的人民。在圖爾瓦伊總統時期，由於游擊隊活動轉趨激烈，哥國除在基本上採取「搜索與摧毀」的策略外，也尋求「赦免」途徑，以求根絕此一問題。

一九八一年三月，圖爾瓦伊政府公佈了赦免法^{註22}，並於同年十月成立了「和平委員會」（以前總統拉羅斯 Carlos Lleras Restrepo 為主席），謀求政府軍與游擊隊之間的停火協定。一九八二年二月，圖爾瓦伊政府在和平委員會的建議下，第二度公佈了赦免法，但只有少數的游擊隊成員受到赦免。以拉羅斯為首的和平委員會於同年五月，建議與游擊隊領導人直接談判，遭到軍方與某些政界人士的反對，並導致委員會五名成員的辭職。政府軍與游擊隊間的停火談判之議，也就無疾而終。

貝坦庫爾總統上臺後對游擊隊採取較寬容的態度。他認為叛亂總是客觀與主觀的因素所造成，發展民主是消弭叛亂的客觀因素，但對那些已經拿起武器者，則需提供途徑，讓他們放下武器^{註23}。一九八二年九月初，貝坦庫爾宣佈成立包含各方人士的和平委員會，並承諾與武裝游擊隊召開完全與坦誠的對話。對此，二個主要的游擊隊——哥倫比亞革命軍與M—19都有積極的反應。M—19當時的領導人貝坦曼(Jaime Bateman)宣稱，假如政府採取有效的步驟保障「社會安全」，並通過赦免法，M—19將放下武器，過著合法政黨的新生活。哥倫比亞革命軍則更謹慎地說，它將停止游擊活動，但在哥國尚未朝著民主方向改變之前，將不會放下武器^{註24}。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貝坦庫爾政府公佈了另一較寬大的赦免法，同時也積極地尋求與游擊隊簽訂停戰協定。至一九八四年八月，除了民族解放軍外，其他三個主要的游擊隊都與政府簽訂了停戰協定。哥倫比亞革命軍率先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政府簽訂停戰協定，並於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停戰協定的條件包括「討論與發展廣泛的政治改革，建立充分的民主政治，提供十足的保障，允許新勢力出現於全國性政壇」，修改兩黨選舉制，平等接觸大眾傳播媒體，以及直接選舉市長等。哥倫比亞革命軍並未放下武器即獲得合法的地位^{註25}。在停戰協定的一年中，由一高階層的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哥共黨員）監督政府在游擊隊活動地區，進行農業改革與重建計劃，政府並答應對該區提供基本公共設施，包括貸款、醫療、通訊及飲水系統等^{註26}。

同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府與人民解放軍、M—19及工人自衛運動達成停戰協議，九月一日起生效。在宣佈這項停戰協議時，

註22 參閱 Jack H. Hopkins, ed., *op. cit.*, p. 282.

註23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s, Andean Group Report*, May 20, 1983, p. 8.

註24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Vol. XXX, (March 1984), p. 32721; *Latin America Weekly Report*, 22 October 1982, p. 2.

註25 *El Espectador*, April 1, 1984, cited from Harvey F. Kline, "New Directions in Colombia," *Current History* (February 1985), p. 66.

註26 *Latin America Weekly Report*, April 6, 1984, p. 4.

貝坦庫爾總統只簡單地說，「將會有一全國性對話」。至此，哥國境內主要的游擊隊，除了民族解放軍外，都與政府簽訂了停火協定。之後，政府與游擊隊領袖展開一連串的對話。同時國會也於一九八五年二月通過數項法案，包括直接選舉市長、通訊權和司法制度的改革。

哥倫比亞革命軍在停戰期間，雖曾與政府軍數度發生衝突，但大體上仍維持停戰協議，且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新黨——愛國聯盟。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哥倫比亞革命軍與政府簽訂新停火協定，宣誓無限期放下武器，過著平民生活，並將協助其他的游擊隊放下武器，投入和平行列。今年三月和五月的大選，愛國聯盟都曾參與，並以政治和工會自由為主要政綱，主張地方直接選舉、農業改革、公共行政分權化與反對美國干涉的外交政策。至此，哥國幾十年來所遭受的游擊隊傷痛，總算告一段落，而貝坦庫爾總統對游擊隊所展開的和平談判計劃，也獲得了肯定。

然而停戰協定本身並非一定可以帶來和平，哥國也沒有因此而擺脫游擊隊的騷擾。M—19與政府軍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有數度的衝突。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M—19指控政府軍破壞貝坦庫爾的和平計劃，殺害M—19的成員，並表示它將恢復採取軍事攻擊行動。聖托斯（Enrique Santos Calderón，記者，曾是數個和平委員會的成員）認為，M—19顯然對停火協定有所誤解，它不僅宣稱有權穿著游擊隊制服，攜帶武器，且有權鞏固其基地。同時M—19與哥倫比亞革命軍對停火協定的態度也大不相同。雖然哥倫比亞革命軍與M—19一樣，「在停戰期間曾數度遭到傷亡與侵犯，但因哥倫比亞革命軍本質上是一個擁有二十多年經驗的農民運動，遂認識到此一和平計劃意味著長期緩慢的過程，其間也許常有中斷；M—19則對其主張十分堅持，且恣意採取強硬態度，它似乎深信：和平是戴著高貴的社會改革后冠與完美無缺的民主制度」^②。因此，當停戰受挫時，M—19即中止停戰協議，恢復武裝鬭爭。政府軍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宣稱，M—19破壞停火協議，遂對其展開全面的攻擊，終於爆發了一九八五年十一月M—19侵入司法大廈的悲劇。

另一支與政府簽訂停火協定的人民解放軍宣稱，由於哥國並未具備改變為社會主義社會的條件，所以它將從事民主活動。但據報導它在停戰期間，曾擴大其游擊活動。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底，當其領導人兼和平委員會代表卡伯（Oscar Calvo）被暗殺後，亦步M—19後塵，宣佈退出「全國對話」，並指責和平委員會實際上並不能運作。此外，哥倫比亞革命軍反對停戰協定的分裂派組成了「李佳圖福蘭哥陣線」（the Frente Ricardo Franco），堅持繼續武裝革命。李佳圖福蘭哥陣線不僅與政府軍為敵，且採取殘暴手段，殺害被認為是敵方工作人員的「顛覆者」，或不與之合作的農民。而民族解放軍不僅未與政府簽訂停火協定，且詆毀簽訂和平協議的游擊隊領袖是「對革命原則不名譽的背叛」，堅持「只有透過暴力革命才能達成人民掌權的目標」。

註② Enrique Santos Calderón, *La Guerra por la Paz* (Bogotá: CEREC, 1985), p. 259, cited from Malcolm Deas, *op. cit.*, p. 652.

如此，哥國雖然有過令人羨慕的停戰協議，但不及一年，烽火仍瀰漫國境之內。

五、結 論

哥國自國家陣線成立以來，政局相當穩定，近兩年來經濟情況也稍有起色。惟游擊隊作亂，形成政府的心腹之患。哥國游擊隊在未來是否放下武器，過著平民生活，不僅關係哥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也影響哥國人民與外資的投資意願，甚至從本質上改變文人政府與軍人的關係。而影響游擊隊參與和談，乃至停戰的因素，可從主與客觀方面加以分析。

就主觀因素而言，哥國游擊隊除了民族解放軍外，都曾表明願意放下武器，過著平民生活，然而游擊隊是否真正願意放下武器，則不能令人無疑。首先是，個個游擊隊在停戰期間都曾利用低度武裝敵意的機會，擴大其對農村地區的控制。其次，M—19的兩名前領導人都指控M—19視「攫取權力與保持權力遠超其政治目標」^②。同時，李佳圖陣線已和M—19、民族解放軍、人民解放軍和印地安土著團體昆帝蘭姆（Quintin Lame）等游擊隊在考卡省雷斯翠伯（Restrepo）附近組成了「游擊隊全國協調會」（Coordinadora Nacional Guerrillera）^③。據哥國軍方的情報，游擊隊全國協調會與秘魯的「光明之路」（Sendero Luminoso）以及厄瓜多爾的「阿發洛比貝卡拉河」（Altaro Vivei Carajo）游擊隊聯合組成「美洲隊」（Batallón America）相互支援^④。又因這些游擊隊從綁架、勒索與收取保護金所獲得的不法利益相當可觀，他們是否願意放棄此種高收入的生活，從此過著哥國一般平民清苦的生活，也是問題。凡此種種皆顯示出，哥國游擊隊縱令有停戰的意願，但除非在非常有利的條件下，他們可能不輕易放下武器。

巴可政府雖已表明將繼續作戰的游擊隊展開「直接而沒有中介團體」的談判，惟巴可政府對游擊隊的態度，可能較貝坦庫爾強硬，也可能比貝坦庫爾更重視軍人對游擊隊的意見。哥國軍方普遍將國家安全與維護憲法的施行視為己任，他們之中雖然有人主張應改善哥國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但對游擊隊的態度，則偏向於鷹派，力主消滅游擊隊，認為赦免游擊隊將破壞軍方的權威與士氣。他們對口中談著和平，暗中却從事綁架、勒索的游擊隊，尤其深惡痛絕，因而對游擊隊散播假情報者有之，殺害被赦免的游擊隊領導人者，也所在多有。一九八二年出現的「摧毀綁架者」（Muerte a Secuestradores）殺人隊，更以殺害游擊

註②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s, Andean Group Report*, June 21, 1985, p. 7.

註③ *Latin America Weekly Report*, June 6, 1986, p. 8.

註④ *Ibid.*, September 6, 1985, p. 9.

隊領導人、工會領袖與左派領導人爲能事。而摧毀綁架者的成員除退役軍人外，還包括現役軍人，並且獲得軍方的掩護^⑨。同時貝坦庫爾與游擊隊間的停戰協議，並不太成功。因此，除非未來游擊隊自我設限，誠心參與和談，巴可政府恐怕不會輕易對游擊隊提供回復平民的道路。

就客觀因素而言，哥國政局雖維持相當穩定，但人民貧富懸殊、失業等問題嚴重，一時之間恐難以改善。加上哥國山區，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土地過分集中於少數人。這些都給予游擊隊活動的藉口與機會。然而游擊隊所從事的綁架、勒索、暗殺活動，却很難在革命鬥爭中獲得合法的根據，所以游擊隊想在考卡與考卡山谷兩省建立起類似薩爾瓦多式的「解放區」，恐怕也難以成功。印地安地區委員會已要求M-19離開該區，以免使他們「到處與武裝部隊爲敵」^⑩。

哥國在一九八五年二月通過直接選舉市長的法案，這不僅是改善傳統自由與保守兩黨獨霸的第一步，也是容納不同政治勢力的開端。從長遠來看，這也是消弭游擊隊的有利因素。此外，甫成立的巴可政府已放棄自一九五八年來即採行的聯合內閣制，但基於過去國家陣線期間和其後兩黨的合作關係，黨爭當會在規範內進行。未來在一黨主政的情況下，競爭日益激烈，或許還更有利於容納不同的利益與意見，減少游擊隊作亂的口實。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哥國儘管有過政府軍與游擊隊的停戰協議，但無論就游擊隊的意願與作爲、政府對游擊隊的態度，或哥國的社會經濟背景而言，未來和平之路仍然充滿荊棘！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助理研究員）

註⑨ Ibid., May 23, 1986, pp. 10-11.

註⑩ Ibid., March 28, 1986, p. 9.

*

*

*